



財富與稅務管理系 碩專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必修	商務經營專業模組	應修學分數												
			31 學分	企業研究方法	3	3	財務管理	3	3	行銷管理	3	3	論文	6	6
			策略管理	3	3	服務管理	3	3							
			管理經濟學	3	3	管理實務個案研討	3	3							
		管理會計學	3	3	專業倫理	1	1								
		財政稅務專業模組	應修學分數												
	22 學分		研究方法	3	3	專業倫理	1	1	財政稅務專題研究	3	3	論文	6	6	
			租稅法研究	3	3	計量經濟學	3	3							
						財政理論	3	3							
	財富管理專業模組	應修學分數													
		22 學分	財金計量	3	3	時間序列分析	3	3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3	論文	6	6	
		財務報表分析	3	3	投資學	3	3								
					專業倫理	1	1								
選修	商務經營專業模組	應修學分數	9 學分	組織行為	3	3	國際經營環境分析	3	3	大數據分析	3	3			
				組織理論專題研究	3	3	消費者行為	3	3	電子商務	3	3			
				策略理論專題研究	3	3	知識管理	3	3	財務報表分析	3	3			
				產業競爭分析	3	3	知識經濟研究	3	3	全球經貿分析	3	3			
				國際企業管理	3	3	投資管理	3	3	財務會計專題研討	3	3			
				行銷專題研究	3	3	租稅規劃	3	3						
	財政稅務專業模組	應修學分數	18 學分	財產稅研究	3	3	所得稅研究	3	3	所得稅實務分析	3	3	區域財政制度	3	3
				租稅救濟案例研討	3	3	公共議題經濟學	3	3	消費稅實務分析	3	3	公共選擇	3	3
				財稅企業決策系統模擬	3	3	民事訴訟法暨強制執行法	3	3	財務會計研究	3	3	國際租稅	3	3
				消費稅研究	3	3	財稅時文選讀	3	3	法律經濟分析	3	3	政府會計研究	3	3
				應用統計學	3	3	賽局理論	3	3	商事法研究	3	3	關稅研究	3	3
				知識經濟研究	3	3	應用個體經濟學	3	3	地方財政制度	3	3	稅務行政研究	3	3
				公共財務管理	3	3	社會福利制度	3	3	財產稅實務分析	3	3	財稅資訊系統	3	3
				企業財務研究	3	3	所得稅查核技術研討	3	3	行為經濟學理論	3	3	大陸租稅制度	3	3
				判斷與決策之行為分析	3	3	行為經濟學	3	3	賽局與策略分析	3	3			
				民法	3	3	比較租稅制度	3	3	全球經貿分析	3	3			
				租稅理論	3	3		3	3	企業租稅規劃	3	3			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
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財富管理專業 模組	應修學分 數 18 學分	財務管理	3	3	財富管理專題研究	3	3	國際金融	3	3				
		金融市場	3	3	金融機構管理	3	3	國際財務管理	3	3				
		公司治理	3	3	公司理財	3	3	固定收益證券	3	3				
		財金研究方法	3	3	金融行銷	3	3	資產證券化	3	3				
		管理會計學	3	3	知識經濟研究	3	3	金融服務行銷	3	3				
		審計學	3	3	基金管理	3	3	大數據分析	3	3				
		理財規劃	3	3	全球經貿分析	3	3	數位金融	3	3				
					證券投資分析	3	3	當代金融時事分析	3	3				
					企業評價分析	3	3	投資組合管理	3	3				
					風險管理	3	3	稅務策略研究	3	3				

備註：

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0 學分。

二、必修：

(一)商務經營專業模組必修 31 學分，選修 9 學分。

(二)財政稅務專業模組必修 22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。

(三)財富管理專業模組必修 22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。

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
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
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